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批复)

松发改审〔2016〕55号

关于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 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松江区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关于《区交通委关于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松交〔2016〕110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为进一步完善九里亭街道区域公共交通功能配套设施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方便居民日常换乘出行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。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：位于松江区九亭镇，沪松公路以北，沪亭北路以西，九亭镇A单元14A-07A地块，占地面积16200平方米，具体以规划选址意见为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，总建筑面积1445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，主要功能为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。同步完成与项目配套的总体变配电、充电桩、道路广场、

绿化小品、总体管网等辅助设施建设。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 24278.19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区级建设财力承担。具体投资额待工可优化后在批复中明确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节能等前期手续，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8月24日

抄送：区建管委，区监察、规土、财政、审计、安监、环保、统计局，区建管署、公安交警支队，九里亭街道办事处。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8月24日印发
